

延安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1	政府采购管理科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按照省级部署实施
2	财政监督与会计管理科	对《会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3. 根据省厅安排的相关检查
3	财政监督与会计管理科	财政财务重大事项、会计事项和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3. 根据省厅安排的相关检查
4	财政监督与会计管理科	对财政预算编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3. 根据省厅安排的相关检查